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蓉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蓉庭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7至8行補充更正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蔡蓉庭雖具狀辯稱：當日陽光刺眼，告訴人乙○所騎乘之電動車呈現如方向燈之反光，且其騎乘方向右偏、該路口有彎度、其因A柱死角無看見告訴人為直行云云。惟查：被告就其上辯稱告訴人車輛有如方向燈之反光云云，並無提出何證據資料相佐，卷內亦查無證據資料以佐其說，是不能遽採為裁判之基礎；又所辯稱告訴人騎乘方向右偏云云，查則與觀之卷內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警卷第67至69頁）可見告訴人騎乘車輛車頭並無旋轉動作，且行進動線係自畫面右向左方，趨於直線之方向前進等情不符，亦不能採；另所辯稱該路口有彎度、A柱有死角等節，衡情應是為駕駛人於駕駛時須為注意之行車環境，尚非得遽採為認定被告無過失之理

01 由。綜上，是被告上辯情詞，均不能採。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3 肇事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
04 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5 表附卷可查（警卷第45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
06 告此舉確有助於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7 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
09 之態樣、情節，及所生損害之程度；(二)本案嗣未能調解成立
10 之客觀結果；(三)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度，及其
11 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
12 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8 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蔡靜雯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686號

04 被 告 蔡蓉庭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蓉庭於民國113年5月30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9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內側車道由東向
10 南方向行駛，行經博學路與北林路之交岔路口左轉北林路
11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
12 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3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
14 有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未成年
15 之子甲○○（年籍、姓名詳卷，未受傷）沿利昌街由西向東
16 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避煞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
17 致乙○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小腿擦挫傷約1公分之傷害。

18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蓉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24 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8張、行車記錄器畫面截圖
25 照片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
26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
27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
28 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觀之，
29 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0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

01 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02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5 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
06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7 人乙節，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8 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
09 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郭來裕